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9〕73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业经2019年7月1日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国家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班导师、辅导员等相关成员组成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导师、辅导员、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开展

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第七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需考虑学生家庭所在地经济发展程度、家庭收支等情况，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进行认定。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

合理。

(六)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八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设置困难和特别困难两个档次。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认真完成认定工作。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初,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学院认定工作组将认定工作相关程序告知全体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向所在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要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每学年对提交申请的学生组织一次民主评议，认真确定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民主评议过程中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五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依据学生申请资料，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十八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认定工作组每学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应立即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要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学院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作出调整。

第二十条 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享有助学金、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等推荐资格。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应对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及时了解，并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